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陽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婉婷

被上訴人 黃梓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

01 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
02 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
03 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
04 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得心證之理由第四項說明（107
06 年8月、12月工作天數相同薪資不同），107年8月工作天數
07 為25日，平日工作天數為23日，12月工作天數為24日，平日
08 工作天數為21日，薪資一定是不同，而11月並無少一天。勞
09 動部109年2月6日勞局納字第10901820500號此裁罰書是保額
10 不足裁罰。並未對被上訴人所領薪資是否有溢領或合理性做
11 說明，對109年度勞簡字第14號雖被上訴人勝訴，但本案還
12 在第二審中，況且本案是資遣費和特休做訴訟，也沒明顯對
13 被上訴人所領薪資是否合理做說明，本案在調解時認定被上
14 訴人須給付上訴人新台幣1萬5000元，由此可見，被上訴人
15 確是有溢領薪資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均廢棄。

16 三、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就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
17 78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意旨，並未具
18 體指出原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
19 款所定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
20 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
22 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既未依法提起上訴，且
23 已逾上開20日之補提上訴理由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
24 之上訴理由書，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
25 逕以裁定駁回之。

26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27 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
28 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30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
31 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0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誌 洋
03 法 官 潘 曉 玫
04 法 官 徐 玉 玲

05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6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黃 奎 彰